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靓女士的辞职信。王靓女士因岗位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3月31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的辞职信，戈辉先生因岗位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靓女士和戈辉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靓	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9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	否
戈辉	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7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二、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靓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戈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员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靓女士和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王靓女士和戈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王靓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蒋梅芳女士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王靓女士简历

王靓，女，198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恒集团董事。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